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7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1%。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实施情况概要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8 日，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暂缓授予相关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授予李爱明先生、刘多元先生、杨智宽先生3名激励对象58.85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7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3、暂缓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0.71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2022年9月22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均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9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2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6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2023年3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21%。

2023年6月8日，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5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79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02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年3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79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21%。

2024年6月6日，因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2.11元/股调整为11.96元/股。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为 2024 年 9 月 22 日；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名，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7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1%；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自每个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因此公司申请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届满。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售期届满后继续锁定了 6 个月，故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2、解锁条件说明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约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该等情形，达到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经审计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103.29%，达到解锁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S/A/B/C/D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A/B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 3 名激励对象均考核达标，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1、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日止	
--	----	--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79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21%。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刘多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6,266	0	132,532
李爱明	副总经理	66,266	0	132,532
杨智宽	副总经理	66,266	0	132,532
合计（3人）		198,798	0	397,596

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激励对象刘多元先生、李爱明先生、杨智宽先生为公司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超出其持股总数的25%，该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0股。同时激励对象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6,055,322	14.97%	0	1,396,055,322	14.97%
高管锁定股	1,342,576,344	14.39%	+198,798	1,342,775,142	14.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478,978	0.57%	-198,798	53,280,180	0.5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0,959,173	85.03%	0	7,930,959,173	85.03%
三、总股本	9,327,014,495	100.00%	0	9,327,014,495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0 日